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真
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冠山大街 2 号
邮编	122199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81MABPYRA4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冠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冠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49,900股，占比94.998%	直接持股 2,199,900 股，占比 43.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50,000 股，占比 5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900 股，占比 94.99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49,900股，占比94.998%	直接持股 4,749,900 股，占比 94.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900 股，占比 94.99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登赛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0.80 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志华持有的润雅科技 3,399,900 股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2,719,920.00 元，其中包括 849,900 股流通股股份（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 16.998%）和 2,550,000 股限售股股份（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 51.00%）。本次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为上述 2,550,000 股限售股部分，已

		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可以流通交易，正在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杨志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3,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98%，由于杨志华持有的 2,550,000 股为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转让方杨志华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辽宁登赛行使，并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辽宁登赛名下，本次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为上述 2,550,000 股限售股部分，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可以流通交易，正在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上述股份转让取得公司控制权，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购人辽宁登赛分别与转让方杨志华、杨春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杨志华将其持有的润雅科技 3,399,9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辽宁登赛，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 67.998%，其中包括 849,900 股流通股股份（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 16.998%）和 2,550,000 股限售股股份（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 51.00%）；转让方杨春礼将其持有的润雅科技 1,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辽宁登赛，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 27.00%，该 1,350,000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由于收购人辽宁登赛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 2,550,000 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辽宁登赛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辽宁登赛与转让方杨志华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辽宁登赛名下之前，转让方杨志华将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辽宁登赛行使，并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辽宁登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股份质押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